

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

服务办法

（2010年7月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作为“211工程”公共服务体系之一，为实现信息资源共建、共知、共享，保证 CALIS 对成员馆及其最终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规范和促进 CALIS 服务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CALIS 服务是指 CALIS 各项建设成果所形成的服务，包括国家经费投资建设或补贴建设的成果，或以 CALIS 名义和其他组织联合建设的成果。

第三条 CALIS 通过成员馆实现对最终读者的服务。

第二章 成员馆

第四条 CALIS 服务对所有高校图书馆开放。全国所有专科以上各级各类院校均为 CALIS 成员馆。为规范 CALIS 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成员馆须通过以下步骤获得 CALIS 服务：

- 1、 网上激活：通过注册 CALIS 成员馆信息库进行激活。激活后可获取 CALIS 的通知服务及部分面向全国开放的服务；
- 2、 签署协议：成员馆与所在省（市/自治区）的省级中心、CALIS 管理中心签署《CALIS 服务协议》，即可获得 CALIS 的所有服务。

第五条 成员馆的权利

- 1、 利用 CALIS 提供的服务；
- 2、 了解 CALIS 的情况，对 CALIS 的发展提出建议；
- 3、 对 CALIS 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
- 4、 申请参加 CALIS 的建设与服务。

第六条 成员馆的义务

- 1、 遵守相关的法律和公约，遵守 CALIS 发布的服务细则；
- 2、 及时更新和维护本单位的各类信息，包括全部馆藏目录数据、成员馆信息库中的信息、业务统计数据等；
- 3、 根据需要参加各类服务测试、试用与调查，并及时反馈信息；

4、 在本单位读者中积极宣传推广 CALIS 服务，确保最终用户能够获得及时、高质量的服务。

第七条 对于不履行义务，损害 CALIS 利益的成员馆，CALIS 有权停止对其提供的各项服务。根据其改正和弥补损失情况，逐步恢复各项服务。

第三章 成员馆可获取的服务

第八条 CALIS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检索与资源导航、文献传递与原文获取、代查代检与专题咨询、合作编目与书目配送、资源建设与协调采访、软件共享与技术支持、业务培训与资格认证。

1. 公共检索与资源导航：公共检索指 CALIS 建设整合的众多分布式异构数据源的集成检索；资源导航指根据资源的类型、学科等，对期刊、图书、数据库等进行分类和组织。
2. 文献传递与原文获取：通过多种途径帮助用户定位并获取文献全文。
3. 代查代检与专题咨询：利用代查代检、查收查引、查新、课题咨询等多种服务形式，为用户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4. 合作编目与书目配送：在 CALIS 开发的联机合作编目平台上，整合成员馆的书目数据，向成员馆提供数据下载与配送服务。
5. 资源建设与协调采访：提供资源评估和协作采购的平台，协助成员馆开展资源采购。
6. 软件共享与技术支持：通过提供数字化服务平台构建、应用系统和软件共享服务、个性化服务工具等加强成员馆的服务能力，加强馆际的协作和配合。
7. 业务培训与资格认证：通过培训、授课、讲座等活动，提高图书馆员的业务水平，提升成员馆的服务水平。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九条 CALIS 服务立足于公益性，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及经费允许的前提下，向成员馆提供免费服务。

第十条 CALIS 的收费服务，依据有关政策，制定并公布收费细目和收费标准。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一条 CALIS 各项具体服务细则，另行制定。
- 第十二条 对于高校范围之外的用户，CALIS 另行制定服务办法。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项目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执行，由 CALIS 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 CALIS 管理中心负责修订，经项目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执行。